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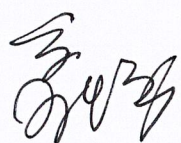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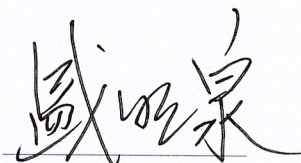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《关于设立安庆宜建建设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“安庆宜建建设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暂定名），系为了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、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，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同意本议案。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鲁 炜）



（盛明泉）



（汪金兰）

2023年12月22日